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9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公司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事项详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